**曲政办字〔2022〕7号**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曲阜市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**

**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**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驻曲各单位：**

**《曲阜市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2年4月15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**曲阜市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**

**工作实施方案**

**按照济宁市2022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的通知精神，为全面加快推进我市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9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全市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**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改造11766户。**

**二、技术路径**

**主要采取气代煤、电代煤等改造方式。对实施气代煤改造的，要同步安装泄漏报警器、金属软管、自闭阀和壁挂炉电源（含五孔插座、线材）。**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**山区村不纳入改造计划；纳入合村并居、棚改拆迁、压煤搬迁等计划的村居，不纳入改造计划；家中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，不实施改造；“小产权房”不纳入改造计划。**

**（一）工程建设补贴**

**气代煤、电代煤等工程项目，在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市级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一半进行补贴，不足部分由我市兜底。补贴范围不包含户内暖气片及安装费用。**

**（二）运行补贴**

**采暖期暂不执行阶梯气价，按城镇燃气居民用气价格的第一档价格执行。我市按采暖期1元/方进行补贴，补贴用气每个采暖期每户最高补1000方。对由政府推动实施改造的分散式气代煤、电代煤用户，继续延续2021年运行补贴政策，补贴时限暂定三年，由各镇街负责核准后统一发放。**

**工程建设补贴和运行补贴，如上级标准发生变化和政策调整，我市按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**

**四、时限要求**

**（一）制定方案和组织招标。完成年度实施方案，上报济宁市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；组织施工、设备等招标。4月30日前完成。**

**（二）施工建设。9月3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。**

**（三）竣工验收。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的验收及调试工作，达到使用条件。要依法严格按照各类工程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，改造一批、验收一批，不达标的暂停拨付补贴资金，待整改合格后予以拨付，并及时规范存档。**

**（四）组织核验。11月底前市领导小组委托专业机构对各镇街、各单位报送的竣工台账进行抽查核验，并将根据核验结果提出奖补资金拨付意见。最终竣工户数以市政府认定户数为准。**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曲阜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，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加强协作，合力推进工程进展。各镇街落实属地主体责任，要高位推动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主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切实做好“战斗员”。要参照市里模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，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，保证各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落实。审计部门要做好跟踪审计工作。**

**（二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镇街要依据各自改造类型和改造任务，制定出台详细的清洁取暖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时间表，制作改造区域和村庄平面图，做到表上墙、图上墙。要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，落实到具体区域、具体项目、具体责任人。明确时间节点任务，倒排工期，确保每个任务、每个项目、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。**

**（三）抓好安全巡护。进入供暖季后，各镇街、燃气企业、供电公司要深入开展“访民问暖”“百万农户温暖行”活动，严格落实“双安全员”（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）制度，加强村居内各类燃气、供电设施的巡查巡护和入户指导，查看用户安全使用明白纸张贴情况、安全使用情况等，及时解决群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坚决确保广大群众安全使用、温暖过冬。**

**（四）加强安全宣传。各镇街、燃气企业、供电公司要持续加大安全用气用电宣传力度，通过播放安全用气用电宣传短片、农村“大喇叭”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，切实让群众明白安全使用流程，不断提高群众安全使用意识和防范意识。**

**（五）做好资料留存工作。各镇街、各施工企业在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过程中，要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要求做好工程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资料留存工作，为各级督查、考核做好基础准备。2022年5月20日前,各镇街负责对因群众意愿、近3年列入搬迁改造计划、不符合安全条件等未改的住户进行核查建档。**

**附件：1. 曲阜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**

**附件1**

**曲阜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**

**领导小组人员名单**

**组 长：崔加清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**

**副组长：丁卫东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**

**李士东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**

**成 员：刘 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**

**郭海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**

**宫同文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**

**宋 昱 市公安局政委**

**孔德民 市民政局局长**

**吕成见 市财政局局长**

**许泽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**

**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**

**刘立文 市水务局局长**

**孔祥龙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**

**孔卫东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**

**丁 刚 市审计局局长**

**张桂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**

**高建斌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局长**

**张文波 鲁城街道办事处主任**

**宋思亮 书院街道办事处主任**

**马丛丛 王庄镇镇长**

**陈 雷 石门山镇镇长**

**郭 鹏 吴村镇镇长**

**王福生 姚村镇镇长**

**郝 然 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**

**孔晓飞 陵城镇镇长**

**冯存俊 小雪街道办事处主任**

**王 镇 息陬镇镇长**

**颜世泉 尼山镇镇长**

**孔 赓 防山镇镇长**

**孔 辉 曲阜富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**

**张 明 曲阜新区富弘燃气公司总经理**

**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刘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**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**